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清环连州罚〔2021〕13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名称：连州市凯恩斯纳米材料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0680561943C

地址：连州市保安镇新塘工业园

本机关于2021年9月19日对你单位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案开展调查。经调查，9月19日，在你单位生产情况下，连州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对你单位废水、废气排放口开展监测，监测结果显示：

1. 《监测报告》（连州环监（水）Z字第040号）显示：你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为112mg/L，氨氮浓度为32.7mg/L，总磷浓度为2.57mg/L，分别超出应执行的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—2001）0.24倍、2.27倍、4.14倍。

2. 《监测报告》（连州环监（气）Z字第041号）显示：你单位纳米碳酸钙生产线2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颗粒物折算浓度为

165.7mg/m³，二氧化硫折算浓度为 3231mg/m³，氮氧化物折算浓度为 492mg/m³，分别超出应执行的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 4.52 倍、15.16 倍、1.46 倍。以上事实有《现场现查(勘察)笔录》、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监测报告》、《排污许可证》(证书编号: 91441800680561943C001V)、现场照片 等证据证实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十八条 的规定。

本机关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 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等权利，对此，你单位未作陈述、申辩，且未提出听证申请。

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(试行)》，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从重处罚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(二)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(二)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超标排放水污染物行为处以罚款贰拾叁万元；
 2.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行为处以罚款贰拾捌万肆仟元；
- 以上罚款金额共计伍拾壹万肆仟元(¥514,000)。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指定账户 (详见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)。到期不缴

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 指定账户（详见《清远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 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唐先明

电话：0763-6601673

地址：连州市吕仙路 18 号

邮政编码：513400

